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场内 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

为了向投资者更好地提供服务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，对旗下部分基金场内单笔最低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金额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1、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，下述适用基金的场内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1,000 元。

2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
1	160620	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2	160625	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3	160626	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4	160628	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5	160629	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6	160630	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7	160631	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8	160632	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9	160633	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10	160637	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11	160638	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12	160639	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13	160634	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14	160636	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15	502023	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本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，本公司将在各基金的招

募说明书更新中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业务咨询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ph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788-533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5 日